#### 公職人員財産 申 報 表

由報	人姓名	張沙	以應		服務	<b>米朋</b>	1.台	中市政府	计					職和	1.	市長	
170		JJK 111	11.16		/1K477	1246 1345	2.							-144(1	2.	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	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	謂	女	Ł			名	稱			謂	妇	<u> </u>			名
夫				陣	文憲	,			叁子				陳		ŧ		
次女				陳	○融												

# 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中市	比區錦村段124-7	2地號		99	所有權全部	張溫鷹
台中縣	為日鄉頭前厝段1	34-7地號		4,684	35分之1	張溫鷹
台中市區	西區後壠子段199	-15地號		553	7分之1	張溫鷹
台中市區	西區後壠子段173	-11地號		875	10000分之363	陳文憲

## 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中市:	北區錦村段建號1	487		103.56	所有權全部	張溫鷹
台中市	西區後壠子段建筑	虎8250		301.59	所有權全部	張溫鷹
台中市	<b>西區後壠子段建</b> 號	虎4965		132.29	所有權全部	陳文憲
台中市	西區後壠子段建筑	虎5245		552.12	10000分之31	陳文憲

# 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# 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	1997				QОС	000	)		陳文慧	Ĩ.	

### 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7,614,800 元)

1.新台幣存款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Þ	名	金	額
活儲存款		台中市	三信			張溫鷹			3,310,000
活儲存款		土地銀行	亍			張溫鷹			530,000
活期存款		彰化銀行	亍			張溫鷹			2,287,000
活期存款		台中市-	一信			張溫鷹			24,000
活期存款		郵局				張溫鷹			48,000
活期存款		台中市	丘信			陳文憲			800
活儲存款		土地銀行	<del>了</del>			陳文憲			1,415,000

#### 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幣	別	存	放	機	構	Þ	名	金折合新台	額 計幣價額
無											

#### 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金	額	折合新台幣價額
無							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,票券,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

669,620 元)

1. 股票(總價額:

669,620 元)

種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彰化銀行		張溫	鷹			22,191	10		221,910
第一商銀		張溫	鷹			33,543	10		335,430
中國鋼鐵		張溫	鷹			4,006	10		40,060
台灣紙業		張溫	鷹			3,724	10		37,240
陽明海運		張溫	鷹			1,310	10		13,100
台中客運		張溫	鷹			1,800	10		18,000
豐原客運		張溫	鷹			388	10		3,880

#### 2. 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 $\frac{1}{0}$ 

3.	倩	恭	(	總	傮	貊	
υ.	173	-71	`	****	176	-27	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#### 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### (八)其他財產

財	產	種	類	所	有	人	價	額	
牙科儀器	<b>武台</b>		張溫	鷹		500,000			
鑽戒一顆				陳文	憲			300,000	

#### (九)債權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權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

#### (十)債務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務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

### (十一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資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

#### (十二)備註

無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張溫鷹

申報日期: 90年11月15日

\_\_\_